

高雄考區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陪考申請表

申請條件：

僅限身心障礙、重大傷病及懷孕或突發傷病考生之家長得申請陪考服務，以 1 人為限。

申請辦法：

- 一、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應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就讀國民中學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7：00 前繳交予考場。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應於 111 年 5 月 19 日（星期四）17：00 前填妥本申請表及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由家長親自至考場提出申請。
- 三、突發傷病或懷孕考生之家長，請依各考區 111 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範，於申請應考服務時檢附本申請表及 111 年國中教育會考健康關懷問卷，併同突發傷病或懷孕應考服務一同申請。
- 四、申請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倘陪考家長（人員）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方可入場。
- 五、陪考家長申請時請一併繳交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包括：「疫苗接種卡」影本、「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截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截圖），以供考場審查。倘陪考家長資格不符，考場將拒絕陪考申請。

發證說明：

- 一、陪考申請經考場審核通過後，由考場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符合申請陪考證之集體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場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由集體報名單位轉發予考生。
- 三、符合申請陪考證之個別報名考生，陪考申請經考場審核通過後，將製發陪考證，核章後交予個別報名考生之家長。

備註：

- 一、若不及於 111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提出申請，或陪考證遺失者，請陪考家長於考試當日經考場校門駐守人員同意後，親持考生准考證影本、已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證明（包括：「疫苗接種卡」影本、「健保快易通：健康存摺」截圖、「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截圖）。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者，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並前往試務中心辦理陪考申請；經考場主任指派人員審核通過後，始得製發陪考證，該證須經考場試務中心核章後始生效力。
- 二、進出考場，請務必出示陪考證；無陪考證者，不得進入考場。
- 三、陪考家長（人員）進出考場，應配合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 四、陪考期間，請務必隨身攜帶陪考證，以利考場試務人員查驗。

申請日期：111 年 5 月 _____ 日

申請陪考原因		☐ 身心障礙 ☐ 重大傷病 ☐ 突發傷病 ☐ 懷孕	
考生准考證號碼			
陪考家長	姓名		
	緊急連絡電話		
	與考生關係	☐ 父 ☐ 母 ☐ 其他	
	疫苗接種情況	☐ 已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 ☐ 已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 ☐ 未達上述疫苗接種要求 本項既經填寫，即視同陪考家長已書面同意考區試務會針對個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進行蒐集、處理、利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陪考家長所提供有關基本資料與接種 COVID-19 疫苗等個資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僅限於考區試務會辦理國中教育會考試務工作及符合相關法令規範等之目的及範圍內使用。若臺端不同意考區試務會蒐集、處理及利用前述資料，考區試務會有權拒絕陪考申請。	
陪考家長簽名			
陪考注意事項	一、陪考人員於陪考當日若為 確診、快篩陽性、居家隔離、居家檢疫、自主防疫者 ，應依法辦理有關作業，不得前往考場。 二、獲核發之陪考證限本人使用，不得轉讓。 三、進入考場時，陪考人員須配合出示陪考證、量測體溫並佩戴口罩。未有陪考證、未戴口罩或發燒者，不得進入考場。 四、陪考家長應完整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僅完整接種 2 劑 COVID-19 疫苗之陪考家長， 應於進入考場前 48 小時內自行快篩且為陰性方可進入考場（不另驗證）。 五、 陪考當日須全程佩戴口罩 ，並請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 六、有關考場內相關事項，請務必配合考場規劃與引導。		
考場審核結果	☐ 同意發放陪考證，陪考證編號： _____ ☐ 不同意發放陪考證，原因： _____		
考場承辦人員核章			

考生准考證影本黏貼處

陪考家長疫苗接種證明影本（截圖）黏貼處